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2 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237,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4%;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2021年10月28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志邦家居")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237,5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 1、2020年1月17日,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志邦家居")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 2、2020年1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就激励对象的名字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月18日起至2020年1月27日止,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2月2日召开了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3日披露了《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3、2020年2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4、2020年2月10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0年2月1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210名激励对象授予474.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20年2月10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5、2020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授予的474.9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 6、2021年10月11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 对象人数	实际授予登记 数量(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 后的实际授予登 记数量(股)
2020年2月10日	9.65 元/股	4,749,000	210	4, 749, 000	6, 648, 600

注: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注销了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173,600股限制性股票。

(三) 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一)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2月1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3月23日届满,因所有激励对象自愿额外锁定六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其禁售期已于2021年9月24日届满。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3、上市后最近 36 个 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	公司未发生任 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 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 1、最近 12 个月内被 2、最近 12 个月内被 3、最近 12 个月内因 3、最近 12 个月内因 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 4、具有《公司法》 为 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 生任一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 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9 年-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2020 年 2021 年 3020 年 2021 年 4枚目标达成值 以 2018 年业绩为基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24%	40%	57.8%; 实际达 成的剔除股份	
	净利润增长率 (B)	支付费用影响			
3	注:上述"营业收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假设:公司考核证 公司考核证 公司考核证 公司考核证 公司考核证 (1)解锁系数(1)解锁系数(2)当年解锁系数(2)当年解锁系数(2)当年解锁系数(2)30%。	的扣非净利润 为 3. 87 亿元,增长率为 52. 9%,均超入 目标营润润,公司考核系数为 100%,满足解 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优秀"、"合格"、"不合格" 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系数	100%	7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times 考核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均符合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20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237,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4%。

人员	已授予的限制	资本公积金转增后	本次可解锁限制	本次解锁数量
	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数量	性股票数量	占已获授限制
	(股)	(股)	(股)	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 202 人	4, 625, 000	6, 475, 000	3, 237, 500	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一)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2021年10月月28日;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237,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4%;
-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 3、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志

4

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 016, 800	-3, 237, 500	3, 779, 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5, 291, 958	3, 237, 500	308, 529, 458
股份合计	312, 308, 758	_	312, 308, 758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